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6 年第十次（八届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相关事项的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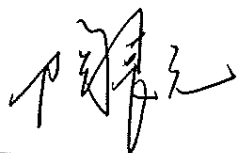
5、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及审计，并已经出具相关的评估及审计报告，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与此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次（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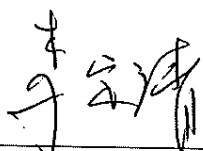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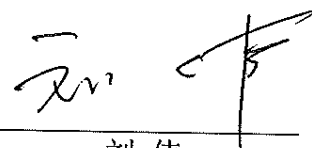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陶长元



李定清



刘伟

2016年12月19日